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1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a)

2011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6/414)通过]

66/5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就裁军的优先问题开展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发言表达了对谈判会议所作努力的支持，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并认为目前的国际气氛应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

在这方面，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倡议召集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讨论，并确认高级官员在 2011 年表示继续支持裁军谈判会议，

再次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十多年来一直未能如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5 号决议设想的那样展开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也未能商定工作方案，

欢迎会员国再次普遍呼吁以更灵活的方式在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不再拖延地展开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赞赏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之间以及 2011 年会议六位历任主席间的持续合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6/27)。



赞赏地注意到 2011 年裁军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也有关联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欢迎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 2011 年会议期间民间社会与谈判会议的互动协作有所增加，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在其 2012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铭记 2009 年 5 月 29 日谈判会议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案的决定，² 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在 2012 年会议期间尽早通过一份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
3. **表示赞赏**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 2011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所表示的大力支持，并考虑到他们要求以更灵活的方式不再拖延地开始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谈判会议在 2012 年会议期间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包括展开谈判；
6. **认识到**就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范围问题继续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7.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并在需要时加强这些服务；
8.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1 年 12 月 2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² CD/1864。